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宝金环批复〔2026〕7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关于陕西胜德利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 回收利用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胜德利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2026年第4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宝鸡市金台区硤石镇红硤村6号，项目在原有厂房内进行改建，购置输送机、振动筛等设备，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延伸，并增加原料种类。依托厂区现有部分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工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成品炉渣3400.896吨、成品铁渣1000吨、成品铁粉599.104吨。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重44%。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

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不外排，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运肥田。

（二）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合理设置排气筒，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或优于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破碎、磁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次新增筛分工序置于密闭房内（进出口软帘、振动筛上方安装集气口），皮带输送带全部密闭，落料口设置集气罩，筛分粉尘、皮带输送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原有废气统一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项目外排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包括布袋收尘灰、废塑料、垃圾等回收利用综合处置；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防治地下水污染。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防腐，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防渗设施安全可靠。

(六)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四条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严禁无证排污和超总量排污。

(七)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硃石镇环保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和硤石镇环保所，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2026 年 4 月 7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硤石镇政府